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：叶章明先生、林初可先生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航	是	30,000	2017年06月0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1%	个人融资
叶章明	是	8,200	2017年06月0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3%	个人融资
林初可	是	25,000	2017年06月0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3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,295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8%，累计质押股份 5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叶章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547,5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7%,累计质押股份 180,2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6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0%,累计质押股份 421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8%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